

國立東華大學 書函

地 址：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
聯 絡 人：黃章傑
聯絡電話：(03)8905778
電子郵件：cotycafe@gms.ndh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發文字號：東總字第 114002488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在建工程使用單位變更需求單

主旨：有關本校各項工程執行期間，使用單位細部工項調整需求，敬請配合填寫「在建工程使用單位變更需求單」，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確保本校各項工程能依契約工期順利推進，並保障本校與廠商雙方權益，工程應依契約約定執行，施工期間各單位不得逕要求廠商增減工項等變更行為，先予敘明。
- 二、爾來有單位於工程施工期間於案場逕予要求廠商施作契約外工項或調整等，廠商基於尊重學校使用單位需求而配合辦理，進而衍生工程經費增加、增加工期及變更程序未完備無法驗收等情形，未免事後爭議，特訂定「在建工程使用單位變更需求單」。
- 三、爾後各單位於工程執行期間，因使用需要而須調整或增減細部工項，請務必填具需求單，並經單位主管簽章後送交總務處營繕組。
- 四、承上，營繕組將審酌所送需求單之可行性及必要性後，依相關規定程序辦理，請務必配合辦理。
- 五、爰工程驗收若發現契約外非需求單之工項或調整，因而

衍生增加經費等爭議，將由需求單位擔負全責。

正本：本校各一、二級行政單位(各處、室、中心、組)、本校各一、二級教學單位(院系所學位學程、洄瀾學院及師培中心)

副本：本校總務處營繕組

國立東華大學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
授權單位主管判發

